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芬
原　　告　教育部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馬惠美律師
　　陳紹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1,461萬2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0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